蠡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

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和蠡县巡视巡察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安排部署，结合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ー、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着眼于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聚焦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在全县组织开展“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对照检查，深化标本兼治，强化担当负责，集中推进整改落实，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确保中央、省、市、县“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十个环境”，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县，加快推进京津保地区率先联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既是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坚持“谁的问题谁整改”，明确问题整改的时限、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狠抓整改落实。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发现问题是基础，整改落实是关键”的工作思路，围绕清理工作中领导是否真正履职尽责，问题清理是否全面深入，问题整改是否解决到位，追责问责是否严格规范，制度建立是否全面有效等，全面查找问题不足，深入细致做好“回头看”，从源头上完成整改，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严格分类整改。对清理整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置。对已经取得成果的事项和基本到位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指施，防止反弹回潮；对能够当即整改解决的问题，要加强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持续用力；对新发现的问题，要从重处理，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严肃依法依纪处理。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准绳，根据清理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对敢于担当、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责任不力、进展迟缓、效果较差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以及监督执纪宽松软的，依据问责条例严肃追究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对2017年“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坚决纠正和查处清理不深入、整改不认真、解决问题不彻底、制度建设不到位等问题。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回头看”规定动作。一是针对过往清理发现的问题，认真查看整改是否到位、追责是否落实、制度建设是否有效管用，重点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二是针对发现的清理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实际进行分类处置，明晰整改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实。三是对整改处理不认真、解决问题不彻底、制度建设不到位、一把手履职不尽责的，按照党纪国法追责问责。四是组织开展制度清理，真正建立起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各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不走样外，可结合工作重点难点、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开展自选动作，推动“回头看”工作扎实见效。

(一)简政放权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1.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牵头单位:县编委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2.取消和调整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不到位的问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商事制度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3.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不到位的问题。(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

(三)清单管理制度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4.未按要求编制公开有关清单，动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牵头单位：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制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5.“双随机、一公开”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县气象局、县国税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

6.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牵头单位:县法制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五)优化政府服务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7.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审批环节不优化、窗口服务水平不高问题。(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国土局)

8.随意设置办事门槛，清理奇葩、循环证明不到位的问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人行蠡县中心支行)

四、方法步骤

“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自2018年5月开始，9月底结束，共分为4个阶段。

（一）调查研究、动员部署阶段(5月)。成立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研究谋划工作开展，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直各部门要制定“回头看”方案，明确工作措施，作出安排部署。县直各部门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实施方案、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阶段(5月至6月)。各有关单位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整改“回头看”事项进行自查自纠，看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到位、问题是否清理到位、整改是否落实到位、责任追究是否到位、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对照台账逐项认领，明确整改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整改落实，逐一销号管理，完成整改的要列出清单，未整改完成的要制定具体整改计划，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整改见成效。自查自纠结束后，各单位分别写出专题报告。

（三）明察暗访、综合评估阶段(7月至8月)。按照县巡视巡察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对照“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以及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组成检查组开展抽查。各县直部门开展全覆盖式交叉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按照权限依纪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县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对“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四）全面总结、巩固成果阶段(9月)。县直责任单位、对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分析，针对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并形成专题报告，及时报送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科学制定具体方案，切实抓好组织落实。成立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直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总作用，加强与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县直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负责、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各县直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上下联动、系统贯通，确保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协同推进。要把清理整改“回头看”纳入工作全局，摆上突出位置，与“双创双服”、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实施通报制度。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县直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二是接受举报投诉。畅通社会评议和投诉举报渠道，在主要新闻媒体、各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三是组织督导检查。及时跟踪督导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成督导组，开展实地督查抽查，压紧压实责任。

(三)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整改问责。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开展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不弄虚作假，严防官僚主义，确保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要及时向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蠡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蠡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蠡县“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研究确定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总体方案，统一安排重要事项，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有关工作的落实。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楚群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县编委办主任

 王建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狄振火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副组长：白维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彦格 县编委办副主任

陈艳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范兆卿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成 员: 董荣娜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金伟 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楚红楷 县财政局副局长

齐丽恩 县法制办科员

韩红运 县人社局正科级干部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对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具体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掌握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调查研究有关政策性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出建议；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负责议定事项的办理和督促落实；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李彦格 县编委办副主任

成员 ：张 亮 县政府办公室科员

吴占永 县编委办科员

翟亚洲 县市场监管局科员

王兴旺 县行政审批局科员

董爱云 县发改局科员

朱哲刚 县公安局科员

 张曙辉 县财政局科员

魏一星 县人社局科员

齐丽恩 县法制办科员

联络员：吴占永 县编委办科员

联系电话：6211985 15930229299

举报电话：6211985

电子邮箱：lxbbfgf@126.com

（此页无内容）